

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增高炉除尘灰脱锌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8 日，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依据《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增高炉除尘灰脱锌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增高炉除尘灰脱锌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溪环建字[2020]010 号），组织监测单位、委托验收单位及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对企业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在会上听取委托验收单位相关报告内容介绍，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解决本钢高炉尘泥回收利用问题，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增高炉除尘灰脱锌处理项目。在高炉除尘灰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原有 2 条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建一条还原回转窑脱锌生产线及其配套措施，同时对原有 2 条生产线的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套 $\Phi 3.2\text{m} \times 48\text{m}$ 回转窑煅烧系统，处理高炉除尘灰尘泥 11.5 万 t/a（含水约 40%，

折合 6.9 万 t/a 干料），新增生产氧化锌 3450 吨，生产副产品脱锌回收料（金属化尘泥）414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高炉除尘灰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有生产线 2 条，一条年运输能力为 14 万吨的皮带通廊，一条 500m 长的铁路专用线及货站台配套设施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还原性球团 64400 吨，副产品氧化锌 8260 吨。

（2）为解决本钢高炉尘泥回收利用问题，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建设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增高炉除尘灰脱锌处理项目。该扩建项目，在高炉除尘灰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原有 2 条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建一条还原回转窑脱锌生产线及其配套措施，同时对原有 2 条生产线的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3）2021 年 6 月企业完成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建设单位决定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4）2021 年 6 月 7 日-12 日，建设单位委托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污染源及区域环境质量监测，出具《检测报告》。

（5）2021 年 7 月辽宁慧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增高炉除尘灰脱锌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本次验收针对《本溪东风

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增高炉除尘灰脱锌处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调查，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根据实际工程及设备购买费用合计实际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增高炉除尘灰脱锌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增高炉除尘灰脱锌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溪环建字[2020]010 号）相关内容进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报告表、批复以及本项目实际建设及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扩建项目新增一条回转窑生产线（3#窑），回转窑设低氮燃烧器，新增设窑头、窑尾 2 套除尘系统，窑头废气经

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窑尾经三级除尘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改扩建项目，针对原有 1#2#窑进行以新带老环保设施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 1#、2#回转窑进行低氮燃烧器改造，对窑头除尘器和窑尾除尘器进行改造，改造后确保窑头 15m 高排气筒和窑尾 20m 高排气筒可以达标排放，明显降低 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二）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水淬槽冷却每天定期补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回转窑、各类风机、各类泵等。企业各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装置。

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企业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锌回收料，作为项目副产品用于本钢烧结原料。

四、污染物达标情况

（一）废气

经验收期间实际监测，各产污节点废气均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 Pb 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6\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二)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设施、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增高炉除尘灰脱锌处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其稳定有效运转。
- (2) 加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